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311,422	176,19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99,863)</u>	<u>(125,029)</u>
毛利		11,559	51,169
其他收益	5	37,832	8,660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		—	1,071
銷售及分銷支出		(2,214)	(28,789)
行政支出		(54,668)	(54,761)
其他經營支出	6	(32,785)	(64,8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4,128)
融資成本	7	<u>(15,089)</u>	<u>(22,053)</u>
除稅前虧損	8	(55,365)	(153,728)
所得稅開支	9	<u>(4,219)</u>	<u>(4,866)</u>
年度虧損		<u>(59,584)</u>	<u>(158,594)</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323</u>	<u>1,3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57,261)</u>	<u>(157,2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582)	(158,594)
非控股權益		<u>(2)</u>	<u>—</u>
		<u>(59,584)</u>	<u>(158,594)</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259)	(157,231)
非控股權益		(2)	—
		<u>(57,261)</u>	<u>(157,231)</u>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	10	<u>(0.73)</u>	<u>(2.84)</u>
攤薄	10	<u>(0.73)</u>	<u>(2.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51	47,299
使用權資產		33,149	—
商譽		—	15,7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	—
		<u>78,530</u>	<u>63,0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65	12,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88,596	94,346
應收貸款	12	222,001	257,6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67	4,834
		<u>560,129</u>	<u>369,681</u>
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	21,273
		<u>560,129</u>	<u>390,9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39,484	54,560
可換股債券		40,712	41,577
債券		31,340	40,975
承兌票據		27,25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837	79,8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71
租賃負債		9,916	—
遞延收入		1,033	1,081
應付稅項		13,982	10,455
		<u>409,554</u>	<u>228,641</u>
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	11,410
		<u>409,554</u>	<u>240,051</u>
流動資產淨額		<u>150,575</u>	<u>150,9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9,105</u>	<u>213,979</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30	12,354
儲備		<u>182,027</u>	<u>169,9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3,057</u>	<u>182,325</u>
非控股權益		<u>568</u>	<u>—</u>
總權益		<u>183,625</u>	<u>182,3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05	—
租賃負債		35,557	—
承兌票據		—	27,25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73
遞延收入		<u>3,218</u>	<u>4,331</u>
		<u>45,480</u>	<u>31,654</u>
		<u>229,105</u>	<u>213,9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資產及投資控股、農產品種植、加工及交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論述。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59,584,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約為32,227,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7,267,000港元，而本集團約40,7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此外，本集團分別約27,250,000港元、31,340,000港元及145,837,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或要求時悉數償還。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能面臨財務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

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i)自營運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續期或延長現有借款期限、完成債務融資或取得新的信貸額度，令其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為加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
- 將應付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的未償還其他借款約56,000,000港元資本化，以作為根據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按每股0.65港元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的部分代價（「認購事項」）；
- 在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之前，董事在完成認購事項後不會要求償還應支付予彼等的其他借款；
- 與銀行及貸方協商延長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期限；
- 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獲得約74,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及
- 認購事項完成後，林裕豪先生同意將繼續在財務上支持本集團及致力於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及管理業務運營。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倘本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進一步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公司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了承租人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同一分類原則來分類所有租賃，並將之區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基本沒有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進額外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因此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未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以下為與先前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所採納過渡方法之性質及影響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a) 租賃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約，該期限由確定的使用量而釐定。控制是指在客戶擁有已識別資產的直接使用權及從該資產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簡便實務操作方法，評估現有合同是否為租賃。因此，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租，而之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相反，本集團需要將所有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本化，此包括之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但不是獲豁免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10%。

為減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採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剩餘租賃期間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到期（即租賃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對在類似經濟環境下類似類別相關資產且餘下租期相若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ii)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 (iv)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倚賴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替代減值審閱評估租賃是否負有法律責任的評估。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會釐定稅項扣減是否由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產生。

就由租賃負債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下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期初租賃負債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7,040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15,747)
匯兌差額	<u>(6,30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使用增量借款利率10%貼現之 剩餘租賃付款現值及租賃負債	<u>44,985</u>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u>24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45,229</u>
其中：	
即期租賃負債	7,136
非即期租賃負債	<u>38,093</u>
	<u>45,229</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就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並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所涉及之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本集團無需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作出任何調整，惟結餘項目變動除外。因此，該等款項並非納入「應付融資租賃」而是納入「租賃負債」，且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這對期初權益結餘概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列示的條目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確認租賃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	30,280	30,280
負債					
租賃負債		—	244	44,985	45,2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i)	244	(244)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約171,000港元及73,000港元融資租賃下的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分別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結餘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倘若年內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產生的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的呈報營運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資本化租賃將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本金部分及利息。有關部分已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方式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倘該項被取代的準則繼續應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此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擬備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扣除：		
			假設根據	於二零一九	根據
			香港會計準	年	香港會計準
根據	香港財務報		則	猶如根據	則
香港財務報	告		第17號有關	香港會計準	第17號比較
告	準則第16號		經營租賃的	則	於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利息		估計金額	第17號的	二零一八年
呈報的金額	開支		(附註1)	假設金額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

營運虧損	(40,276)	8,335	(13,951)	(45,892)	(131,675)
財務成本	(15,089)	4,920	—	(10,169)	(22,053)
除稅前虧損及年內虧損	(55,365)	13,255	(13,951)	(56,061)	(153,728)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二零一九年	根據
			第17號有關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經營租賃的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估計金額	第17號的	於二零一八年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附註1及2)	假設金額	呈報的金額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示的科目：

經營所用現金	(86,952)	(13,951)	(100,903)	(104,64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920)	4,913	(7)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911)	(9,038)	(100,949)	(104,67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9,209)	9,038	(17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073	9,038	120,111	120,868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的估計，其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租賃有關。此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應用)。任何潛在稅務影響將不予理會。

附註2： 在表中該等現金流出乃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旨在計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應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將對首次採納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農產品	284,244	118,079
證券買賣收入	1,446	18,977
於某一時段確認：		
放債利息收入	25,732	39,142
	<u>311,422</u>	<u>176,198</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類別，並擁有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

- (i) 「農產品」分部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
- (ii) 「放債」分部從事放債服務；及
- (iii) 「證券經紀」分部於香港從事買賣證券經紀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284,244	25,732	1,446	—	311,422
(虧損)/溢利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經調整 (LBITDA)/EBITDA)	(26,428)	20,782	(7,808)	—	(13,454)
折舊	(6,469)	(97)	(1,238)	(79)	(7,88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964)	—	—	—	(4,96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	(34)	—	—	(46)
融資成本	(7,244)	(51)	(244)	(7,550)	(15,089)
政府補助	1,501	—	—	—	1,50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5	—	—	—	1,0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96)	(979)	(1,752)	(1,608)	(8,335)
商譽減值虧損	—	(15,777)	—	—	(15,77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42	—	—	—	34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930	—	—	—	930
利息收入	7	4	—	11	2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32,265	—	—	32,265
存貨減值虧損	(410)	—	—	—	(410)
以股份支付交易	(1,838)	(2,704)	—	(2,217)	(6,75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	—	—	—	520	52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	(19,293)	(19,293)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47,516)</u>	<u>33,409</u>	<u>(11,042)</u>	<u>(30,216)</u>	<u>(55,365)</u>

	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118,079	39,142	18,977	—	176,198
(虧損)／溢利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35,637)	32,651	3,061	—	75
折舊	(7,493)	(108)	—	(2,428)	(10,029)
融資成本	(13,501)	—	—	(8,552)	(22,053)
政府補助	2,376	—	—	—	2,376
利息收入	3	2	—	29	34
以股份支付交易	(1,241)	(2,458)	—	(248)	(3,9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	—	—	—	(44,128)	(44,1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00	100
商譽減值虧損	—	(34,955)	—	—	(34,955)
存貨減值撥回	60	—	—	—	6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8,496)	—	—	(8,4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808	—	—	—	1,80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132	—	—	—	1,13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	—	—	—	461	46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	(36,166)	(36,166)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52,493)	(13,364)	3,061	(90,932)	(153,728)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L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存貨及商譽)前的經調整盈利／(虧損)」，其中，「利息」視為不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在計算經調整EBITDA/(L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虧損。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393,215	222,348	19,701	—	635,264
商譽	—	—	—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3,395	3,395
綜合總資產	<u>393,215</u>	<u>222,348</u>	<u>19,701</u>	<u>3,395</u>	<u>638,659</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274,212	28,745	12,489	—	315,446
可換股債券	—	—	—	40,712	40,712
債券	—	—	—	31,340	31,340
承兌票據	—	—	—	27,250	27,2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40,286	40,286
綜合總負債	<u>274,212</u>	<u>28,745</u>	<u>12,489</u>	<u>139,588</u>	<u>455,03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5,370	—	—	—	5,370
所得稅開支	—	4,219	—	—	4,219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149,755	262,604	21,273	—	433,632
商譽	—	15,777	—	—	15,77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4,621	4,621
綜合總資產	<u>149,755</u>	<u>278,381</u>	<u>21,273</u>	<u>4,621</u>	<u>454,030</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110,889	12,725	11,410	—	135,024
可換股債券	—	—	—	41,577	41,577
債券	—	—	—	40,975	40,975
承兌票據	—	—	—	27,250	27,2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26,879	26,879
綜合總負債	<u>110,889</u>	<u>12,725</u>	<u>11,410</u>	<u>136,681</u>	<u>271,70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15,896	190	29	—	16,115
所得稅開支	—	4,849	—	17	4,866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iii)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香港	3,536	19,060
— 中國	<u>307,886</u>	<u>157,138</u>
	<u>311,422</u>	<u>176,198</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香港	4,114	81
— 中國	74,416	62,995
	<u>78,530</u>	<u>63,076</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五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交易超過其收益10%的客戶。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 農產品	—	61,134
客戶B — 農產品	—	30,310
客戶C — 農產品	49,224	—
客戶D — 農產品	32,536	—
客戶E — 農產品	32,295	—
客戶F — 農產品	31,278	—
客戶G — 農產品	30,881	—
	<u>30,881</u>	<u>—</u>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	1,501	2,376
銀行利息收入	11	5
其他利息收入	11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0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0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5	—
租金收入	191	21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342	1,80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930	1,132
存貨減值撥回	—	60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32,265	—
雜項收入	1,516	843
	<u>37,832</u>	<u>8,660</u>

6.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值	11,588	21,443
商譽減值虧損	15,777	34,95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964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8,49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6	—
存貨撥備	410	—
其他	—	3
	<u>32,785</u>	<u>64,897</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支出)	4,920	14
債券利息開支	3,470	2,794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782	3,101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2,480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917	13,664
	<u>15,089</u>	<u>22,053</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943	32,969
退休福利成本	1,016	1,224
酌情花紅	23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6,759	3,947
員工成本總額	25,741	38,140
核數師酬金	750	7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9,072	110,397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7,883	9,724
— 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所租賃資產)	8,335	305
商譽減值虧損	15,777	34,95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964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6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42)	(1,80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930)	(1,13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8,49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32,265)	—
存貨撥備	4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0)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5)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	—	(1,071)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	12,731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董事	2,028	246
員工	4,731	3,701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總額	6,759	3,947

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219	4,866
	<u>4,219</u>	<u>4,86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9,5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8,59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073,423股（二零一八年經重列：55,865,527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本重組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285,065	51,201
減：減值		(5,883)	(1,284)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u>279,182</u>	<u>49,917</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項			
— 保證金客戶及經紀商應收賬款		1,850	—
應收賬款總額	(b)	<u>1,850</u>	<u>—</u>
其他應收賬款		9,202	15,367
減：減值	(c)	(8,145)	(9,036)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057</u>	<u>6,331</u>
按金及預付款項	(d)	34,757	66,348
減：減值		(28,250)	(28,250)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6,507</u>	<u>38,098</u>
		<u>288,596</u>	<u>94,346</u>

- (a) 銷售貨品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5,362	27,858
61至120日	16,737	11,878
120日以上	<u>227,083</u>	<u>10,181</u>
	<u>279,182</u>	<u>49,917</u>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60日	16,737	11,878
逾期60日以上	227,083	10,181
	<u>243,820</u>	<u>22,059</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84	1,37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1,94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964	—
減值虧損撥回	(342)	(1,808)
匯兌調整	(23)	(226)
	<u>5,883</u>	<u>1,284</u>

於上文所載中，概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項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為取得證券買賣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接受的貼現金額釐定。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項，確保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票足以抵銷其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結餘已分類為「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c)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036	10,18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6	—
減值虧損撥回	(930)	(1,132)
匯兌調整	(7)	(17)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45</u>	<u>9,036</u>

(d) 包括向卓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物業之按金約28,250,000港元的款項，其悉數減值。餘下為租金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兩個年度內，並無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變動。

12.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源自放債業務。應收貸款按介乎7.2%至48% (二零一八年：7.2%至48%) 之利率計息，而信貸期由訂約雙方議定。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親自處理逾期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款項時間表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165,454	257,621
即期償還條款(以流動資產呈列)	<u>56,547</u>	<u> </u>
	222,001	257,621
減：即期部分	<u>(222,001)</u>	<u>(257,621)</u>
非即期部分	<u> </u>	<u> </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分別為約224,0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16,000港元)及約1,1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6,223,000港元)。

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24,094,000港元(減值前)(二零一八年：286,241,000港元(減值前))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		
三個月內	38,007	144,843
三個月至一年	127,447	112,778
超過一年(附帶按需償還之條款)	56,547	—
	<u>222,001</u>	<u>257,621</u>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518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27,022
減值虧損撥回	(32,265)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8,496
	<u>3,253</u>	<u>35,518</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a)	<u>81,358</u>	<u>11,096</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6	—
— 結算所		<u>10,567</u>	<u>—</u>
應付賬項總額	(b)	<u>10,573</u>	<u>—</u>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47,553</u>	<u>43,464</u>
		<u>139,484</u>	<u>54,560</u>

- (a)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6,858	2,134
61至120日	16,154	783
120日以上	48,346	8,179
	<u>81,358</u>	<u>11,096</u>

- (b)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意見，賬齡分析就該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所有應付賬項均不計息。

應付客戶賬項亦包括存放在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賬項約10,5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82,000港元)。

14.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辦公室樓宇及農田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11
第二年至第五年	34,647
五年以上	18,482
	<u>67,04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用以支付其若干辦公樓宇及農田之租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協定之平均租期為1至26年，租金於租期內屬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賃。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22,838股(二零一八年：1,232,367,73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u>	<u>12,324</u>
3,030,000股(二零一八年：3,03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a) <u>30</u>	<u>30</u>
總額	<u><u>1,030</u></u>	<u><u>12,354</u></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96,137,217	102,961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b) 921,739,130	9,218
股本重組	(c) (10,096,088,713)	(100,96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d) 8,412,658	8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e) <u>102,167,440</u>	<u>1,0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u>1,232,367,732</u></u>	<u><u>12,324</u></u>
股本重組	(f) (1,170,749,346)	(11,707)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g) 11,200,000	112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h) 21,703,295	2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i) 472,608	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i) <u>5,028,549</u>	<u>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0,022,838</u></u>	<u><u>1,000</u></u>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023港元轉換為921,739,13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二零一八年股本重組」），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合併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8,412,65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8,412,658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約為759,000港元，其中約84,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約675,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金額約290,000港元之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102,167,44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102,167,44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約為9,216,000港元，其中約1,022,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約8,194,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金額約3,574,000港元之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f)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通函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詳情如下。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而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ii. 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g)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金總額為18,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1.66港元轉換為11,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h)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3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1.82港元轉換為21,703,295股本公司普通股。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01,157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5,501,157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約為6,349,000港元，其中約55,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約6,294,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金額約3,934,000港元之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乃為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組成。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控資本。負債淨額乃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資本總額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股本」加負債淨額。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並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為0.51(二零一八年：0.51)。

唯一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為，本集團如欲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其公眾持股量最少為股份的25%。本集團每月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列明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其顯示自上市日期起均持續符合25%的限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76%(二零一八年：91.96%)股份乃由公眾持有。

16.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 及林裕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亦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林裕豪先生同意豁免及解除本公司結欠其於免息個人貸款項下約56,000,000港元(為按認購價每股0.65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的部分代價(「認購股份」))等值金額的未償還債務；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截至本公告批准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b) 自二零二零年早期以來，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這在某種程度上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緊縮的影響。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無法可靠估計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控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摘錄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59,584,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約為33,227,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7,267,000港元，而貴集團約40,7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此外，貴集團分別約27,250,000港元、31,340,000港元及145,837,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或要求時悉數償還。根據貴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貴集團可能面臨財務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成功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結果，以不時履行其逾期之財務責任。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經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份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金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產品(「**農業業務**」)；(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農業業務

由於(i)農業市場競爭激烈及蔬菜平均售價呈整體下跌趨勢；(ii)生產成本增加；及(iii)若干農地的土壤條件惡化，本集團農業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以企業生存能力為大前提，本集團透過盡量減低庫存水平、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銷和增加流動性，果斷調整其策略。因此，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為約284,200,000港元，較同期的約118,100,000港元增加約140.7%。由於利潤空間有限，在營業額提升的同時，毛利率亦有所下降。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分部錄得毛損約1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毛利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管理層決定專注於具較大發展潛力的新農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合作，對具藥用價值的農作物(如鐵皮石斛)開展研發。

經過多年的種植，土壤質量嚴重下降，原因是之前的種植方法及化學肥料的使用不利於土地再生。因此，本公司目前計劃在廣東物色並租賃新農田以擴大我們的農業業務。

本集團已經開始整合來自若干附近農場及農業公司的產品，以加工、包裝及向客戶銷售。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藉以擴闊農業基地及採購／分包本集團農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中國內地的研究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快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放債業務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後，本集團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領域。鑒於傳統銀行的放貸要求日趨嚴謹，銀行以外的持牌放債人(如泰恒豐集團(作為線下非銀行放債人))或中國其他點對點(「**P2P**」)網絡借貸平台。《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即141號文)及《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即57號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整治辦函2018第175號(統稱「**有關網貸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生效。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發佈《關於P2P網貸類公司退出互聯網金融行業指引(徵求意見稿)》，這致使P2P平台在此類監管和行業改革後大幅縮水。

顯然，對P2P平台的此類鎮壓意味著減少了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渠道，這導致了中國放貸業的重組。

隨著有關網貸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生效，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在報告期內受到影響。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100,000港元)及2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1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約為22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3,100,000港元)。就貸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為12.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惟於報告期間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認為需就應收貸款計提虧損撥備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500,000港元)。由於中國小額貸款業務的業務環境惡化，故於報告期間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委聘長青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長青企業」)為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評估中國及香港放債業務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與長青企業商討及審閱由長青企業編撰之內部控制評核報告後，合理信納於報告期間並無存在或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不足。

在評估對本集團及中國放貸業的潛在影響後，本集團對放債業務採取了更為保守的策略。本集團通常將目標客戶範圍縮小至風險狀況較好的借款人，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得以降低利率以便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向借款人收取的平均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13.83%下降至12.5%。

來年，本集團預計，由于中國經濟環境和政策的不確定性，中國和香港的放債業務分部表現將越來越差。本集團可能考慮採用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從而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機會。

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經考慮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業務」)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並無明顯潛力可顯著改善其業績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證券經紀業務(「出售」)不失為絕佳機會，以透過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具盈利能力之業務分部，從而提升其整體回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為證券經紀業務於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現金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六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六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第七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九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八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一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九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三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一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五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三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六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十四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五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八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十六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九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七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十八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一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九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第二十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三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二十一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當日。

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000,000港元)及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3,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自客戶證券交易賺取的佣金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11,900,000港元。

於中國內地投資互聯網融資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格林前海」，於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 25%的股權。

於報告期間，格林前海錄得收益約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00,000港元)，淨虧損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179,000,000港元)。

有關網貸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本集團受到新規定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將大幅萎縮。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176,2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76.7%。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51,2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收益增加所致(如上文所述)。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農業業務的生產成本增加以及蔬菜的總體售價下降、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以及證券經紀業務賺取的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支出輕微減少約100,000港元至5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8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約26,600,000港元至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交付及運輸支出減少約16,900,000港元及包裝費減少約7,9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從約64,900,000港元降至約32,8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較去年同期而言，報告期間(i)收購中國小額貸款業務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約19,200,000港元至1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0港元)；(i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約8,500,000港元至零(二零一八年：8,500,000港元)及(iii)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減少約9,800,000港元至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約為59,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158,600,000港元。報告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及分銷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大幅減少及並無應佔格林前海虧損(二零一八年：應佔虧損44,1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一節)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3倍(二零一八年：1.6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為25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9,900,000港元)，當中約1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款約為251,900,000港元，當中約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港元)以本集團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5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100,000港元)及約17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800,000港元)之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500,000港元)之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有條件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7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67,000,000港元。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期租賃，租期介乎1至26年。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滙嘉投資有限公司(「滙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滙嘉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股本重組(「二零一八年股本重組」)，將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調整至0.40港元)。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二零一八年股本重組前)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約17.65%。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39港元(二零一八年股本重組前)。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一(1)個週年當日到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約39,900,000港元，其中(i)約1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ii)約23,000,000港元用作農產品分部營運，包括約15,900,000港元用作結算應付賬項、4,800,000港元用作農地租金及約2,3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滙嘉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期到期。本公司已與滙嘉就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的還款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滙嘉的償付要求函，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42,000,000港元，且倘於償付要求函發出後7天內未能償還相關款項，滙嘉將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而不再另行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滙嘉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仍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

約40,700,000港元與滙嘉磋商中。本公司擬以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65港元向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 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認購事項」)，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40,900,000港元將用來償還滙嘉。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事宜並無重大更新情況，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認購的原因乃當時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集資以償還其債務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好機會。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即陳祥專先生、韓雪冰先生、胡晨湙女士、吳顯為先生及張俊塔先生，統稱「二零一八年七月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91港元(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定義如下)，每股換股股份從0.091港元調整至1.82港元)。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1港元(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前)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溢價約3.41%。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905港元(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前)。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一(1)個週年當日到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39,5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因清償本集團農業業務經營開支借款而產生的結欠若干個別債權人的逾期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2港元獲行使時(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向二零一八年七月認購人分別發行及配發4,340,6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21,703,295股股份)。認購的原因乃為當時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集資的好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即張麗姿女士、曾英翔先生、羅映靈先生及張會豐先生，統稱「二零一九年三月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約為1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3港元(因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將每股換股股份0.083港元調整至1.66港元)。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3港元(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前)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溢價約5.06%。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2港元(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前)。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一個週年當日到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8,6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約1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6港元獲行使時(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向二零一九年三月認購人分別發行及配發2,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11,200,000股股份)。認購的原因乃為當時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集資以償還其債務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好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批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公佈日期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已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完成)	約39,300,000港元	約39,300,000港元將用 於償還逾期債務	約39,300,000港元將用 於償還逾期債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已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約18,500,000港元	約18,500,000港元將用 於償還債務	約18,500,000港元將用 於償還債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待本公司授出之合共5,501,157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5,501,1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總數為38,404,4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達致100,022,838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並下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股本削減」)；及(ii)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進行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生效後，本公司1,232,367,7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61,618,3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翌日披露報表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54(二零一八年：0.5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1.37(二零一八年：1.04)。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為本集團墊付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林裕豪先生、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結餘分別約為82,600,000港元、32,7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執行董事林裕帕先生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27,20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業務回顧」一節的「證券經紀業務」分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5,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抵押(二零一八年：16,2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總數由73名減少至71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1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資本承擔

除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金融業務領域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

為擴展農業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末開始整合多種勞動力農場及農業公司的農產品，以加工、包裝及銷售予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與中國內地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擴大本集團的農業基地及採購／分包農產品。

由於廣東氣候相對溫和，且可全年種植農產品，是一個理想的地點，因此本公司一直計劃於廣東擴大生產基地。

於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展開，預期美國與中國間的貿易戰將會持續。其將對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與此同時，董事會預計在未來數月，香港、中國及全球2019年冠狀病毒的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積極監控本集團的表現，評估2019年冠狀病毒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將及時實施適當的策略。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合規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因業務安排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概述。

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有關制度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保證，管理並非消除對實踐業務目標時的失敗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部門的員工及外部顧問的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培訓的適當性。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作出適當控制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對營商環境的任何重大改變進行年度審核並制定程序以應對營商環境重大改變產生的風險結果。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目的旨在將業務潛在損失降至最低。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宜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員工。各風險已按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機會進行評估及優先考慮。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類別載列如下：

- 風險保留及減少：接納風險的影響或本集團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迴避：改變業務過程或目標藉以避免風險；
- 風險分擔及分散：分散風險的影響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讓：將所有權及責任轉讓至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以減少本集團接納的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將風險產生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委聘外部的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年度獨立內部控制審核，輪流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評核報告後，合理信納並無存在或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不足且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至C.2.5條及第C.3.3條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